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止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8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国航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08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国航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国国航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一、 编制基础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57,444,5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675,977,6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983,407.03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实际收到前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94.3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49,999.99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049,994.36 元,并存放在公司于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44173021439)。

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	256.53	10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2.00	42.00
	合计	298.53	15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91,693,257.54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591,693,257.54 元。

五、 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3)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于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049,994.36 元，其中，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7,180.62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6,762.77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26,762.77 元。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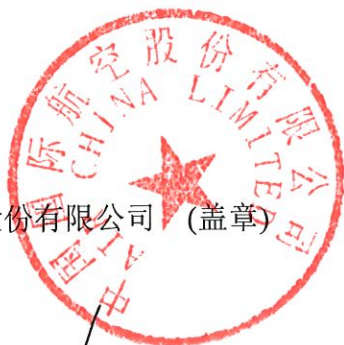
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负责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